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

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公司组织架构、业务控制、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安全、内部监督、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内部审计、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以及研发业务、采购及生产业务、营销业务、仓储物流业务、招投标管理、质量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核算、资产管理、采购及生产业务和营销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

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为衡量指标。

| 项目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利润总额指标 | 错报<利润总额的5% | 利润总额的5%≤错报<利润总额的10% | 错报≥利润总额的10% |
| 资产总额指标 |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 错报≥资产总额的1% |
| 营业收入指标 | 错报<营业收入的0.5% | 营业收入的0.5%≤错报<营业收入的1% | 错报≥营业收入的1% |

上述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 (1) 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1.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2.1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

- a.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且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

c.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e.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1.2.2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1.2.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2.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项目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利润总额指标 |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5% | 利润总额的5%≤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10% |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10% |
| 资产总额指标 |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 | 资产总额的0.5%≤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1% |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1% |
| 营业收入指标 |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0.5% | 营业收入的0.5%≤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1% |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1% |

2.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2.2.1 出现下列情形，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a.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b.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c. 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

d. 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e. 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

消除。

2.2.2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2.2.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